

公告日期112年3月1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4443	背信	花蓮分局	黃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